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出售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10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約6,239,188美元(相當於約48,977,622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10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約6,239,188美元(相當於約48,977,622港元)。

出售事項

出售票據詳情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賣方	:	CISI Investment
發行人	:	友利銀行(通過其韓國主要辦事處行事)
所出售票據的本金額	:	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100,000港元)
代價	:	約6,239,188美元(相當於約48,977,622港元)

票據到期日 : 無

票據利率 : 年利率6.375%

上市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對手之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票據買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概無購買CISI Investment於出售事項項下正出售的票據。

發行人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發行人為一家根據大韓民國(「**韓國**」)法律組成的公司。發行人最初成立於一八九九年，並以韓國商業銀行的名稱運營，直至一九九八年被韓國存款保險公司收購並與另一家於一九三二年成立的商業銀行韓一銀行進行合併。合併後的存續實體重新命名為韓光銀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進一步更名為友利銀行。發行人的業務範圍廣泛，包括企業銀行，消費銀行，資本市場活動，國際銀行，資產管理和銀行保險。發行人為友利金融集團(「**友利集團**」)的全資直接子公司。友利集團為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於韓國成立的公司。友利集團主要旨在金融業運作或通過持股與金融業密切相關的子公司進行控股。友利集團的股票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起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美國存託股票也自同日起作為標的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釐定代價之基準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因此其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有關金融產品及投資的主要業務，經考慮票據價格的表現，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退出票據投資之良機。經考慮下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披露之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錄得約 169,802 美元(相當於約 1,332,946 港元)的收益，即購買票據成本與從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連同持有期間收取的票面利息收入之差額。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而定。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6,239,188 美元(相當於約 48,977,622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出現任何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亦可動用所得款項作新投資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

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10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約6,239,188美元(相當於約48,977,622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友利銀行(通過其韓國主要辦事處行事)，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由友利銀行(通過其韓國主要辦事處行事)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50,000,000美元年息6.375%的一級次級票據，發行人的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